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卜新平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卜新平作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融化学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等会议议案，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，并前往公司开展现场工作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本人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博士专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、注册投资咨询师。曾任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院副院长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新材料专委会副秘书长，现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新材料专业委员会秘书长，国家发改委、科技部、工信部和北京市科委专家库专家；2020年5月至今任华融化学独立董事。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因此，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5次董事会，列席3次公司股东大会。对于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所议事项，本人在各次会议召开前主动调查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与管理层充分交流、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

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						股东大会 列席次数
应参加次数	现场出席 次数	通讯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	
5	1	4	0	0	否	3

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1.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相关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。

2.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出席审计委员会日常会议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；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在续聘年度审计机构、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前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再上会讨论；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相关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。

3.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会议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，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相关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。

4.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，出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日常会议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提名委员会		审计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3	3	4	4	1	1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会议本人出席，审议《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前听取了管理层汇报、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，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人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备注
1	1	0	-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、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

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，仔细审阅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，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跟踪和指导，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顺畅沟通，和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公司审计部积极交流研讨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，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，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

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调研、交流、培训等途径和方式现场开展工作15天，现场工作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为本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了必须的工作条件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帮助，资料提供及时、详细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变化等情况，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，与公司管理层就决策执行、计划落实、结果反馈等情况进行沟通、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；同时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、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重大事件、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等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本人勤勉尽责，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公司合规经营、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。本人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，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年3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在审议之前，就相关交易的详细信息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并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

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2024年3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本人在审议之前，就拟续聘审计机构的详细信息、选聘程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由股东大会批准。本人认为，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程序合法合规，所选聘审计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。

（四）聘任及解聘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免去张炜的财务总监职务，聘任蔡晓琴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此事项经公司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均审核通过后，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聘任及解聘财务负责人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，新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。

（五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提名1位独立董事（刘磊），任免2位高级管理人员（唐冲、张炜），聘任5位高级管理人员（万方、汪云华、罗小容、蔡晓琴、李思），解聘1位高级管理人员（刘海燕）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其中，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最后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动均经提名委员会审通过后，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人认为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。

（六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2024年3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在审议之前，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详细信息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人认为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承担的职责按照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，符合公司管理制度要求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其它工作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

2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
3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；

5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相关事项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始终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，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。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坚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卜新平

2025年3月24日